

东吴证券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劲型钢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未完成 2025 年年报的编制，预计无法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钢劲型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吴证券作为钢劲型钢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公司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多次督促其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材料。同时督导人员了解到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之后，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。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王志明

联系方式：13524059009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陶宁旭

联系方式：taonx@dwzq.com.cn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东吴证券

2026年4月17日